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123號

上　訴　人　王湲顗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文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駕駛號牌AWL-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0月5日14時54分許，違規停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違規地點），因「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經警方於違規車輛前以明顯手勢2度示意停車受檢（如檢附採證相片8張），惟該車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規定，遂逕行對上訴人製開第SK236909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於110年10月20日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證，舉發機關以110年11月11日南市警六交字第1100622874號函復被上訴人，嗣經被上訴人以110年11月22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00094619號函復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2月20日以中市裁字第68-SK236909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因「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事實，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00元罰鍰，吊扣汽車駕駛執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原處分，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逕以舉發警員之證詞，率認上訴人具有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違規，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原判決未說明所憑舉發警員之證述，如何足以證明上訴人「拒絕停車接受稽

查而逃逸」之主觀故意或過失之心證理由，亦未載明「巡邏員警究竟有何明確手勢或要求上訴人停車、接受稽查之動作或舉措」與上訴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兩者間之推論，率然得出不利上訴人之結論，亦無就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並無加速駛離現場，顯然有停等後方車輛經過後才駛離進行論述，可見原判決調查證據不完備，不足以判斷事實之真偽，對於攸關本件事實關係之重要證據方法，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顯已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㈡上訴人雖有看見舉發員警下車稽查，然該員警顯係走向前車，並對該前車進行稽查，而非系爭車輛，上訴人對於舉發員警有要求停車接受稽查之行為毫無認識，及後續舉發員警手勢極不明確，原判決顯有誤認，原處分應予撤銷。

㈢依照警用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舉發員警係朝向系爭車輛之前車之前車走去並靠近該車，站立於前車車旁，此觀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時間00：27至00：34可佐，被上訴人於原審所附照片顯有刻意以片段擷取舉發員警靠近上訴人系爭車輛進行攔停之假象，舉發員警距離系爭車輛尚有一大段距離，且舉發員警並未走向上訴人駕駛座，當天上訴人完全無從明瞭舉發員警係攔停並制止上訴人離開，且舉發員警未有任何鳴哨之攔查行為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查：

原判決經審酌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因「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經本院於111年9月15日當庭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勘驗結果：㈠警用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時間 2020/10/05 14：53：52時，巡邏員警沿臺南市○區○○路往南方向行駛，14：54：01時，號牌AWL-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車輛）停於夏林路280 號前，其車體已佔用部分慢車道及部分枕木紋行人穿越道，14：54：43時，系爭車輛出現於影像畫面，並沿夏林路(往南方向）往新興路217 巷行駛，14：54：50時，系爭車輛接近夏林路與新興路217 巷交岔路口時，自快車道變換至慢車道，此時該路口交通號誌燈顯示為紅燈。㈡警用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時間2020/10/05 14：54：05時，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上，其車體已佔用部分慢車道及部分枕木紋人行穿越道。14：54：20時，員警出現於畫面上，高舉左手指示系爭車輛及其前方之自小客車（下稱他車）靠邊停之動作，隨後走向兩車，14：54：23時，系爭車輛左轉欲駛離之際，員警向系爭車輛比出手勢，指示路邊停靠，隨後左轉之際，員警輕敲其車窗佐以手勢，要求他車停止，員警指示他車後，再度轉頭比出手勢指示系爭車輛停靠，隨後員警自慢車道邊線走向他車，14：54：37時，位於他車後方之系爭車輛加速自慢車道左轉進入快車道，員警發現後即自他車旁走慢車道邊線，並平舉手臂攔停並以手勢警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未減速慢停，於14：54：42時，駛離畫面外（見本院卷第145-146頁）。復經舉發員警即證人孫偉翔於上開期日證述：『（問： 你以影片中手勢等方式，要求原告停車受檢，原告可以瞭解你要他靠邊停車接受稽查的意思？？）證人答：是的。』、『（問： 依照原告起訴狀表示，被告所附照片擷取員警靠近原告車輛進行攔停的假象，實際上員警距離車子有一大段距離，員警從頭到尾未走向原告的駕駛座，原告無從知道要求其停車受檢制止其離開的意思，對此有何意見？?）證人答：我距離原告車子並沒有一大段距離，幾乎在他車頭前方，他在逃逸時，一個油門就到我面前，難道我要站在他車頭前讓他踩油門，他才知道我要請他停車嗎？並沒有一定要走向駕駛座敲擊車窗才知道員警要攔檢，而且我也以手勢請他路邊停車多次，我也見違規車輛車輪原本從向右傾斜的狀態，轉為整體車身回正，難道他還不知道我是在請他停車？』、『（問：原告起

訴狀表示照片是由車後行車紀錄器影像所擷取所得，該照片以現場左右相反，員警靠近原告車輛是走向副駕駛座旁邊，並未走向原告駕駛座，故原告不知道員警要攔停要求其受檢，對此有何意見？）證人答：我第二次攔停原告車輛時，是站在原告車輛的左側。我第一次攔停時，是站在其車頭前方。』『（問：原告起訴表示，你攔停過程沒有使用指揮棒、吹哨制止的動作，原告誤以為你只是單純的勸告盡速離開，致使他不瞭解要停車接受稽查的意思，對此有何意見？）證人答：從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特殊期間，我未能脫下口罩以吹哨方式警示，我攔停當時非下班尖峰時段，人車鮮少，280 號前僅有自小客車000-0000及AQA-0522等兩部，且我已經在對造車輛前端，以手勢示意向其路邊停車，我的手勢是請他向路邊，而不是請他離開，該車仍執意閃避執勤員警繼續行駛。』、『（問：原告行政訴訟準備二狀表示，從警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你攔停的手勢動作，不符合他提出的甲證四交通指揮手勢及警笛吹響方式，故而取締有違失，無法讓原告瞭解你有攔停要求他受檢的意思，對此有何意見？（提示本院卷第107 頁至131 頁並告以要旨））證人答：第一、原告提供的規範是指執行交通指揮人員對往來車輛進行疏導車流指揮的動作，而且該規範並沒有明確規定適用本件攔停的手勢，當下我已站原告車前，以手勢指示原告路邊停車，距離僅不到半個車長，原告不可能沒有注意到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48-150頁）。依上開勘驗結果以及證人證述可知，員警於上開時、地以手勢對違規停放慢車道之系爭車輛示意靠邊停放，並於發現系爭車輛準備駛離時，繼續以手勢指示系爭車輛不得離開，應停靠路邊接受稽查，而系爭車輛未停靠路邊即切入快車道駛離現場等情。又原告亦不否認當時系爭車輛有違規停車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停車之規定無訛。而當員警見系爭車輛違規停車，立即將警車停下，上前走向系爭車輛，並伸出手指向系爭車輛及他車示意兩台車接受攔查，而系爭車輛與員

警間除無視線受阻之情形外，原告亦於起訴狀表示有見到員警站出來對他車進行稽查，而當時員警之手勢明確，其方向係指示系爭車輛靠邊停車之意，並於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準備駛離現場時，再次對其攔停，並以手指指向系爭車輛駕駛座，顯見原告自得明確知悉員警正對其攔停稽查，惟原告竟未接受稽查，反而加速駛離現場，其舉止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要件相符，而認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至明。故原告主張員警亦未再示意靠邊停之舉止，原告全然不具有逃逸之意思云云，顯屬無稽，即非可採。」等語。且查原審於111年8月1日勘驗舉發機關提出之採證光碟（檔案：FILE201005-145352-012997R 後）略：「……14：54：20時，員警出現於畫面上，高舉左手指示系爭車輛及其前方之自小客車（下稱他車）靠邊停之動作，隨後走向兩車，14：54：23時，系爭車輛左轉欲駛離之際，員警向系爭車輛比出手勢，指示路邊停靠，隨後左轉之際，員警輕敲其車窗佐以手勢，要求他車停止，員警指示他車後，再度轉頭比出手勢指示系爭車輛停靠，隨後員警自慢車道邊線走向他車，14：54：37時，位於他車後方之系爭車輛加速自慢車道左轉進入快車道，員警發現後即自他車旁走慢車道邊線，並平舉手臂攔停並以手勢警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未減速慢停，於14：54：42時，駛離畫面外」，復經舉發員警證述於上開時、地以手勢對違規停放慢車道之系爭車輛示意靠邊停放，並於發現系爭車輛準備駛離時，繼續以手勢指示系爭車輛不得離開，應停靠路邊接受稽查，而系爭車輛未停靠路邊即切入快車道駛離現場等情相符，故舉發員警已揮手指向上訴人，並指示上訴人移動回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路邊進行停靠，雖因疫情期間配戴口罩而無向上訴人吹哨示意，然依當時整體客觀情境，難認舉發員警未於上訴人之視野範圍內而有無法目視舉發員警以手勢示意要求上訴人停車接受稽查之情形，客觀上已足使上訴人知悉舉發員警指示其停車接受稽查，一般謹慎

小心的駕駛人應能注意及此，停車或減速以查證情況，然上訴人逕自駛離，其舉止核與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要件相符，而認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至明等理由，應屬有據。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違誤。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但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